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王毅清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006,5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8.4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9,826,5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4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9,887,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07%；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1%；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832,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56%；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1%；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0,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2%；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1,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5%；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1,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5%；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01,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5%；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王毅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9,944,21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效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效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99,83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效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67%；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效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 99,8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4%；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78%；反对 1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泰山、彭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